

H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航空工业标准

HB/Z 232—93

民用航空产品制造方法评审指南

1993—11—05 发布

1993—12—01 实施

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 批准

目 次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	(1)
2 引用标准	(1)
3 评审的目的和范围	(1)
4 评审的内容	(1)
4.1 工艺文件的评审	(1)
4.2 特种工艺的评审	(2)
4.3 新工艺的评审	(3)
4.4 关键工艺的评审	(3)
5 评审的步骤和要求	(3)
5.1 准备阶段	(3)
5.2 评审阶段	(3)
5.3 结论处理	(4)
附录 A 工艺说明书目录格式 (参考件)	(5)
附录 B 制造方法评审记录格式 (参考件)	(6)
附录 C 制造符合性检查记录格式 (参考件)	(7)
附录 D 型号资料审查表格式 (参考件)	(8)
附录 E 问题纪要表格式 (参考件)	(9)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民用航空产品制造方法评审的目的、范围、内容、步骤和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民用航空产品型号合格审定中制造方法的评审工作,亦适用于补充型号合格审定中制造方法的评审。

2 引用标准

GJB 467 工序质量控制要求

AP-21-03 型号合格审定程序

3 评审的目的和范围

3.1 评审的目的是评价航空产品制造方法的正确性,以保证生产的产品始终如一地符合型号设计要求。

3.2 制造方法的评审是型号合格审定的重要组成部分,只有在制造方法评审被批准之后,才能取得“型号合格证”或设计批准。

3.3 评审的范围是制造方法。评审的重点是特种工艺、新工艺和关键工艺。

4 评审的内容

4.1 工艺文件的评审

4.1.1 工艺文件的评审重点是工艺说明书。

4.1.2 工艺说明书的编写内容应完整、正确、统一、协调。

4.1.3 工艺说明书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:

4.1.3.1 应用范围

4.1.3.2 引用文件

4.1.3.3 生产中使用的材料和标准

4.1.3.4 制造

a. 操作方法

b. 生产控制

c. 试件

d. 工装设备的鉴定

e. 工装设备的控制